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: 518048
24/F., AEROSPACESKYSCRAPER, 4019 SHENNAN ROAD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(Tel.): (86 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86 755)83243108

电子邮件 (Email): info@shujin.cn 网址 (Website): www.shujin.cn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[2013]第0096号

致：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接受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2013年8月30日，贵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，于2013年9月16日上午10:00时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信达律师审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持有贵公司股份105,743,76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9.07%。

经信达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达律师。

信达律师认为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经信达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。

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信达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3-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议主持人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经信达律师审查,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信达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(信达会字[2013]第 0096 号)之签署页)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:

负责人: 麻云燕

王翠萍

蒋丹湄

2013 年 9 月 16 日